



21109115448 李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如股

109年度偵字第10775號

告訴人 陳重威 住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2段29號

被告 張莉亞 女

住

國民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莉亞與告訴人陳重威素未謀面。前因告訴人所經營之動物醫院收治董育嘉、張綵庭所飼養之寵物發生醫療爭議，告訴人並已發表聲明澄清，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有明確告知寵物飼養人心臟麻醉風險之事實，也看到手術同意書之內容，竟仍心生不滿，於不詳時間，在不詳處所，利用網際網路連結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留言板內，張貼「台灣的法律對他這種『獸』醫保障太多。」之文字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足資參照。次按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不罰，刑法第3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

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按所謂言論在學理上，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者，「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而自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同條第3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規定文義觀之，所謂得證明為真實者，唯有「事實」。據此，我國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所規範者，僅為「事實陳述」，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此屬同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免責事項之「意見表達」，亦即所謂「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是就可受公評之事項，縱批評內容用詞遣字尖酸刻薄，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亦應認受憲法之保障，不能以誹謗罪相繩，蓋維護言論自由俾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權衡，顯有較高之價值。易言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刑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賦與絕對保障。末按刑法上妨害名譽罪名之成立，須係針對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所發之言論，是行為人針對特定人指名道姓發表言論固無疑義，如未指名道姓時，自須係就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均可得推知之人發表言論，始足當之，否則行為人縱使確有公然侮辱或誹謗之行為，然一般人均不知其所指為何人，對於被害人之名譽自無貶損可言，即不構成此罪，司法院院解字第3806號

解釋及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易字第184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告訴人陳重威及其所經營之哈囉彼得動物醫院與飼主董育嘉、張綵庭間因寵物醫療糾紛，至遲於108年9月11日前業經TVBS新聞及東森新聞以「獸醫拒給病歷表、用藥紀錄，飼主怒控醫療疏失」為題報導，揭露此件寵物收治醫療糾紛，此有告訴人提告所附之YOUTUBE擷圖可憑，是上開事件已因上開媒體報導成「可受公評之事」。再告訴人上揭指摘，緣係因飼主董育嘉在臉書、PTT上公開貼文與上開醫療糾紛有關之內容，而將此提出作為公眾討論議題，由不特定網友參與討論，評價內容本係依個人認知而有正面、負面，依告訴人所指摘之被告張莉亞發言內容觀之，僅係就此議題未予贊同予以負面評價，並未流於謾罵或指名被告個人而為人身攻擊之詞，此據告訴人提出哈囉彼得動物醫院澄清聲明書網路頁面資料及飼主董育嘉之臉書回應留言等資料在卷可稽，是難認告訴人所指摘之上開發言有何逾越善意發表言論之界線，屬言論自由之保障範疇，自與刑法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末按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為所告事實為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構成犯罪者，即可逕為不起訴之處分，此有司法院院字第403號解釋可資參照，本件相關事證已明，認無傳喚被告到庭說明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檢察官 郭景銘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書 記 官 蘇鎮源

蘇鎮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04)22232451
承 辦 人：李(如)股書記官
電 話：(04)22232311 轉 5229

受文者：張莉亞 君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中檢增 李(如) 109 偵 10775 字第 1099050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陳送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0775 號(109 年度聲議字第 705 號)被告張莉亞妨害名譽乙案再議卷 2 宗(含 109 年度他字第 1422 號卷)、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2 份、審核聲請再議意見書暨再議狀等各 1 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上項案件，業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茲據告訴人於法定期間具狀聲請再議，本署經核認為無理由，依法陳送再議。
- 二、副本抄送本署統計室、張莉亞、陳重威，均不含附件。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副本：本署統計室、張莉亞 君、陳重威 君

檢察長 毛 有 增





20109404182 義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

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189號

聲請人 陳重威 住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2段29號
被告 張莉亞 女 53歲 (民國55年5月30日生)
住臺中市
國民身分證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所為不起訴處分（109年度偵字第10775號）聲請再議，經予審核，認為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本件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聲請再議意旨略以：

- (一)被告張莉亞於臉書社團「爆料公社二社」留言處之本文，係以聲請人陳重威醫院粉絲專頁名義，於108年9月15日所發之澄清文，證實董育嘉先前聲稱聲請人「術前未告知心臟麻醉風險」、「藏匿監視器」、「拒給病歷資料」等皆為不實指控，並公開相關事證（告證1），被告接連於下方留言辱罵，可顯見其指控對象確為聲請人，且被告於公開辱罵聲請人為「獸」醫（禽獸之意）之留言中，同一段文字即有指名道姓公開聲請人之姓名，使一般人觀看其留言，可直接確認被告辱罵之人即為聲請人（告證1）。然原署未詳閱事證，便輕率認定被告未指名聲請人進行辱罵，顯與事實不符。
- (二)澄清文之本文內容，為證實董育嘉先前聲稱聲請人「術前未告知心臟麻醉風險」、「藏匿監視器」、「拒給病歷資料」等皆為不實指控，並公開相關事證說明（告證1），而被告留言處，與網友之討論主題為「聲請人是否於術前有告知董育嘉、張綵庭心臟麻醉風險」（告證1），被告應就此議題提出自身意見、評論或批判，方可稱為「可受公評之事」。然被告並未就該議題提出任何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反而辱罵聲請人為「獸」醫（禽獸之意），顯然帶有輕侮、鄙視

對方之意，足使聲請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覺難堪，並貶抑聲請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其言論實為侮辱聲請人、而非針對議題所發（附件1、附件2），已然超出刑法第311條「可受公評之事」之認定範疇。原署未能詳分上情，遽爾認定被告無公然侮辱犯行，顯有不當。

(三)被告約於108年9月1日附近，在網友分享董育嘉於臉書社團「黃金犬小聯盟」之貼文下留言，其文章之本文內容即有指名道姓公開聲請人之醫院名稱，其他網友之留言亦指名道姓指稱聲請人之姓名（告證2），董育嘉隨即回覆被告並要求私訊聯絡，可得知被告於108年9月1日附近已知此事（告證2）；又聲請人已於108年9月2日公開手術同意書，證明董育嘉先前聲稱聲請人「術前未告知心臟麻醉風險」為不實指控，被告可輕易透過網路求證（告證3），惟其未就留言處與網友討論「聲請人是否於術前有告知董育嘉、張綵庭心臟麻醉風險」之議題，反而指名道姓辱罵聲請人為「獸」醫（禽獸之意），其公然侮辱之犯行尤為明確（告證1）。原署指稱被告「遲至108年9月11日因TVBS及東森新聞報導方才知悉此事」，顯未確認被告得知此事之正確日期即行論處，致生認定事實錯誤，即有不當。

(四)綜上所述，原署亦有前揭應調查而未調查之不當，故而不起诉處分，實難令人甘服。為此特於法定期間內狀請鈞署鑒核，懇請鈞署賜將不起诉處分發回續行偵查，俾懲不法，以障良善。

二、惟查：

(一)本件聲請人陳重威及其所經營之哈囉彼得動物醫院與飼主董育嘉、張綵庭間因寵物醫療糾紛，至遲於108年9月11日前業經TVBS新聞及東森新聞以「獸醫拒給病歷表、用藥紀錄，飼主怒控醫療疏失」為題報導，揭露此件寵物收治醫療糾紛，此有聲請人提告所附之YOUTUBE擷圖可憑，且聲請人之獸醫

院是否有董育嘉等飼主指稱之情事，攸關不特定多數可能至該院消費之品質，為涉及多數人利益之事，是上開事件已因上情及上開媒體報導成「可受公評之事」。再聲請人上揭指摘，緣係因飼主董育嘉在臉書、PTT上公開貼文與上開醫療糾紛有關之內容，而將此提出作為公眾討論議題，由不特定網友參與討論，評價內容本係依個人認知而有正面、負面，依聲請人所指摘之被告張莉亞發言內容觀之，僅係就此議題未予贊同聲請人之解釋而予以負面評價，認為聲請人若無飼主指述之事實，應提告，並未流於謾罵或指名聲請人個人而為人身攻擊之詞，此據聲請人提出哈囉彼得動物醫院澄清聲明書網路頁面資料及飼主董育嘉之臉書回應留言等資料在卷可稽，是難認聲請人所指摘之上開發言有何逾越善意發表言論之界線，尚屬言論自由之保障範疇，自與刑法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二)查被告於不詳時間，在不詳處所，利用網際網路連結之臉書留言板內，張貼「台灣的法律對他這種『獸』醫保障太多。」之文字（詳聲請人原告訴狀附表），聲請人指訴稱此舉辱罵伊，惟觀之該張貼之文字內容，僅說保障太多，而保障太多，並非辱罵之言語；再者聲請人係經營哈囉彼得動物醫院，稱聲請人為「獸」醫，依一般人之觀念，「獸」醫僅為行業別之一種，亦可能在強調非一般醫院，而是動物治療之醫院，未必指責聲請人為禽獸，並無輕侮鄙視之意，故聲請人於再議理由一、二所指「同一段文字即有指名道姓公開聲請人之姓名，使一般人觀看其留言，可直接確認被告辱罵之人即為聲請人」，「被告並未就議題提出任何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反而辱罵聲請人為「獸」醫（禽獸之意），顯然帶有輕侮、鄙視對方之意。」云云，自非可採。又縱如聲請人再議所述被告於108年9月1日附近已知此事，而非原不起訴處分所述「至遲於108年9月11日前業經TVBS及東森新

聞……」（參見原不起訴處分書第3頁第4行起），然原不起訴處分書已敘明至遲於108年9月11日前，故聲請人再議於此之指摘，亦屬不可採。

(三)綜合上述，原檢察官乃據以為對聲請人指訴被告張莉亞公然侮辱罪名，為不起訴處分，尚無違誤。聲請再議為無理由。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檢察長 謝榮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徐鳳純

